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复星医药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期权（以下简称“预留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适用的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境内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

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5 年 8 月 20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2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前述审议时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陈玉卿、关晓晖、文德镛、王可心、严佳，该等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1.3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4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共计 100 名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725,100 份 A 股期权。

1.5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日”），向共计 1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725,100 份 A 股期权。在前述审议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陈玉卿、关晓晖、文德镛、王可心、刘毅、严佳已对前述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1.6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2.1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必须为 A 股交易日，预留授予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应当于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2.2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2.3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8 月 28 日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 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期权：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39712_B01 号）以及其于同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39712_B01 号）、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预留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3.1、第 3.2 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期权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期权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 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6 年 8 月 28 日